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0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戴文賢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國新、施泓宇、潘慧君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8日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06號第一審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36,2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3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劉欣怡